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  
院检察官助理 钱莉  
整理:本报记者 郭树合

今年1月30日,是春节放假前的最后一天,我与街道的3名巡山员一起巡山。整整一天,却“一无所获”,别说是捕鸟网,就连常见的套索也没了踪影。“禁猎区,是非法狩猎者的禁区,却是鸟儿们的天堂。真好!”想起以往进山巡查时那些屡禁不止的捕鸟网,巡山员小张连连点赞。  
这还要从一年前我们青岛市崂山区检察院与区森林公安部门的一次座谈会说起。  
2020年6月5日是世界环境

日,为了凝聚全区关联职能部门保护生态环境资源的职能合力,我们组织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的“三法衔接”启动仪式及座谈会。围绕生态环境资源公益保护,大家纷纷建言献策,“特别希望检察机关能推进全市禁猎区划定工作。”会上,森林公安部门的工作人员诚恳地表达期望。  
在非禁猎区非法狩猎非国家保护动物,构成刑事犯罪

的,有20只以上的数量要求。但在禁猎区非法狩猎,数量达到20只以上,或使用禁用工具、禁用方法的,三个条件具备一个便可构成刑事犯罪。全世界候鸟迁徙路线共有八条,青岛居其一。划定禁猎区,其重要意义不言而喻。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划定全市为禁猎区的主体为青岛市政府。  
为此,我们先是依托上下一体化办案机制,推动青岛市检察院督促市林业局等依法履职,启动禁猎区划定工作。随后,我们又依托我院创办的检察建议与代表建议、委员提案衔接转化工作办法,通过两名政协委员提交紧急委员提案,推动禁猎区划定工作进入快车道。2020年11月2日,禁猎区通告正式发布。不同于其他地方的一年禁猎期限规定,这次禁猎区的通报首期即为五年,为全市生态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提供了有力制度保障。

# 一次“一无所获”的巡山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具体实施。2021年,我们既重惩治更重警示,围绕禁猎区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我们把辖区刑事案件以及森林公安部门的行政处罚案例汇编成宣传册,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让社区群众尤其是崂山脚下的农村社区群众知法守法,共同守护这一方美丽的生灵。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在宣传禁猎区过程中,我们邀请与

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相关的区市市场监管、森林公安、司法局等部门以及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联合对辖区30余家知名餐饮企业开展立体普法。那段时间,我们制作的《“野味”的成本》普法宣传作品先后被10余家媒体转发刊载。我们还制作了禁猎区宣传专题,以视频短片方式于2021年12月在全市已开通的6条地铁线、数百个显示屏上同步展播,营造生态环境保护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全青岛都是禁猎区了,抓鸟要坐牢,还要赔很多钱呢!”那天巡查结束下山时,遇到几位村民很在行地向我们宣传。  
不远处,传来阵阵鸟鸣。放眼望去,一只刚成年的金翅雀正在展翅翱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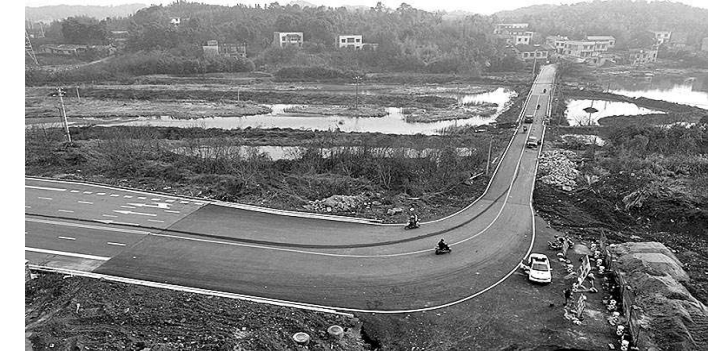
“没有买卖就没有杀害!”在宣传禁猎区过程中,我们邀请与

## 身边公益

## 公益聚焦

# “过山车网红路”的巨变

### 湖南湘潭:下大力气督促整改路面损毁难题



湘潭:县道X004吴大线整改前后对比图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廖小娜) 望着县道X004吴大线重修过后的黑色沥青路面和群众脸上洋溢的笑容,日前到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回访的湘潭县检察院检察官欣慰地松了一口气:“村民们可以过一个平安的放心年了。”

2021年8月,湘潭县检察院在走访政协委员过程中接到反映,称县道X004吴大线易俗河镇上路段交通事故多发且经常堵车,给沿路的村民群众造成诸多不便,坑洼的道路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阻碍了群众的平安出行。该院立即展开调查。

县道X004吴大线连接湘潭县易俗河镇与株洲市天元区,途经易俗河镇上马村、麦子石村等多个村落,是数百万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线路,也是经济发展的重要通道。检察官先来到县道X004吴大线与湘莲大道连接处查看情况,发现有百余米路段深坑密布,通过询问周边村民得知该路段晴天

扬尘飞舞,雨天泥泞不堪,常有群众骑电动车摔倒,且汽车爆胎、追尾等各类事故频发,节假日更是严重堵车,经常要堵到麦子石村,长达数公里。因为坑洼且破损严重,这段路也被当地群众戏称为“过山车网红路”。

检察官还到县交警大队了解情况,得知2018年至2021年该路段分别发生交通事故16件、17件、20件、26件,这还不包括一些单方事故以及双方自行协商未报警的事故。数据触目惊心,问题亟待解决。

既然县道X004吴大线破损如此严重,为何不进行维修呢?检察官带着疑问到公路养护部门了解情况。

原来,2017年原湘潭县公路局对县道X004吴大线进行过提质改造,但县道X004吴大线与湘莲大道接壤处路段因园建设规划未能一并重修,又因许多大型运输车辆均由此上湘莲大道,以致该段长约300米左右的水泥路面损毁严重。

虽然每年都有维修养护,但是都只是在坑槽处填填补补,没过几天又是大坑小洞,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调查取证完毕之后,经湖南省检察院批准,湘潭县检察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2021年11月10日,湘潭县检察院向县交通运输局送达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局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方案,将县道X004吴大线调整为经梧桐南路上湘莲大道,解决园区规划重复建设的问题,又积极争取多方资金,解决财政支付困难问题,再按照大修改造的高标准进行施工:先对原水泥路面进行碎石化处理,再铺装水稳基层,最后进行沥青混凝土面层施工。

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现该路段已完成沥青混凝土铺设,过往车辆已恢复正常通行。“多亏了你们,我们出去再也不用绕路了,再也不怕爆胎堵车了。”易俗河镇村民刘师傅高兴地对检察官说。

# 浙江遂昌:“华东天路”游客多了

称为“胜利之路”。该路也是华东地区颇具知名度的自驾游线路,又称“华东天路”,每年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挑战。

该公路全长25.75公里,但由于沿途道路转角镜等安全防护设施破损、缺失,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公路开通至今,该路段已发生交通事故41起,周边群众反响强烈。

为解决这一影响群众生命安全的问题,遂昌县检察院开展了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经实地调查查明,全段公路共有弯道207处,设置的50余处道路转角镜全部为破损状态,同时该公路还存在部分弯道护栏缺失等问题。经委托专家评估,认定存在较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遂昌县检察院立即行动,向承担

属地监管职责的云峰街道办事处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和养护职责,消除安全隐患。云峰会收到检察建议后,及时将该道路挡墙、护栏、标识标牌、转角镜等道路安全防护设施全面修复更新。其间,该院还多次召集相关行政机关举行圆桌会议,就整改方案进行磋商。浙江省检察院对该案进行挂牌督办。

遂昌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推动行政部门开展全县山区道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改行动。经排查,全县共发现道路安全隐患点位52处,目前均已整改到位。“开展专项监督后,截至目前该路段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张红梅告诉检察官。

据介绍,道路整治提升工

程完成后,促进了门阵村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了当地“浙西川藏线”自驾项目开发。此外,遂昌县检察院还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讲党史、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等方式,积极推动行政机关及时修缮、保护和

开发利用门阵国共合作纪念碑亭等红色资源,为打造红色旅游研学基地贡献检察力量。据统计,仅2021年国庆期间,门阵村游客达4500余人次,同比增长125%,旅游收入达26万元,同比增长160%。



遂昌:检察官现场查看路面破损情况

# 难题“宜疏不宜堵”

### 湖北宜都:老旧小区安装了电动车充电桩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黄新华 胡春林) “以前没办法,只能在楼道口拉线充电,确实很不安全。现在安装了充电桩,既安全又方便,‘老大难’问题解决了。”近日,湖北省宜都市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再次来到某居民小区时,发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一扫之前“飞线充电”乱象,居民们感觉心里踏实多了。

2021年12月,该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城区多个小区存在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违规停放堵塞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导致用电和消防等安全隐患,涉嫌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立即对此展开立案调查。

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通过社区调研、调取物业巡查记录、居民访谈、现场勘查等调查方式,实地走访楼栋50余栋,查看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20余处,拍摄相关照片200余张,发现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十分普遍,危害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也已成为推进老旧小区治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一大难题。

“整治‘飞线充电’乱象刻不容缓。”办案组广泛听取了社区、物业工作人员以及居民的意见和建议,找准了全市电动自行车“飞线充电”乱象背后的原因和症结。同时,该院向宜都市消防救援大队发出了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出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并多次与市住建局、城投公司等磋商协调,建议其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统一纳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市建部门和城投公司积极配合,率先完成对全市17个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及老旧小区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新增一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电动自行车充电看似小事,但与民生紧密相关,解决好老百姓关心的急难愁盼是‘我为群众办实事’的生动实践。”该院检察长易爱江表示,该院将持续跟进监督,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加强监管和整治,推动检察建议落实落地。

# 辽宁大连甘井子:“检警”协作守护“海洋蓝”

本报讯(记者杨嵩洋) 日前,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检察院与大连海警局甘井子工作站就建立海洋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召开座谈会,正式会签《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检察院与大连海警局甘井子工作站关于加强“检警”协作配合办法》,标志着甘井子区检察院“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开拓出“检警”合作新格局,公益诉讼工作迈向广阔的蓝色海洋。

据介绍,该《办法》明确了双方在分工负责、相互制约的基础上加强协作配合,建立信息资源共享、案件沟通协商、加强海洋生态环境治理、推进海上污染源治理、联合调查和督查、跟班学习等6项机制,对于共建海上联管机制、提升海警海上管理效能将产生显著推动作用。今后,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强化“检警”协作配合和监管机制,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深入推进海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珍稀海洋生物保护,共同为营造和谐安全稳定的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环境贡献力量。

# 河道内高秆作物怎么清除

### 重庆北碚:公益诉讼解难题保嘉陵江行洪安全

本报讯(张雪莲) 日前,重庆市北碚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北碚区施家梁镇三胜村进行回访时,该村村民葛大爷有感而发:“现在大家都知道河道内不能种植高秆农作物,你看,现在河道内的高秆农作物都没啦,也没有化肥、农药污染,河道的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

嘉陵江河道生态的恢复,村民思想的转变,这一切的变化都源于北碚区检察院的一次公益诉讼巡查。

2021年7月5日,北碚区检察院长江生态检察官郭业献在巡查时发现,在长江支流嘉陵江北碚区段内,存在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大面积违规种植玉米等高秆、搭架农作物的情况。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的行为,会因为长期施肥而导致水质污染,破坏生态环境,另外开垦耕作会造成土质疏

松,在汛期水位上升时大量河沙将被带入河道,影响行洪,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郭业献将情况及时向院领导作了汇报。

2021年7月12日,北碚区检察院正式立案,并成立办案组办理该案。7月15日,办案组利用无人机等设备再次对嘉陵江河道进行巡查时发现,“7·12”洪峰过境后,河道内种植的高秆农作物大部分被冲毁,仅小部分残余,现场一片狼藉。随后,办案组走访了周边住户,对相关情况拍照取证,逐一登记造册。

办案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农作物的行为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农民私自垦荒种植农作物,属违法行为;二是由于历史原因,嘉陵江沿岸土地性质有部分为基本农田、耕地,农民在合法土地上种植农作物。

“针对前面这种情况,我们

可以请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清理整顿,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但对于后者,我们应该怎么办?”这个难题摆在了检察官面前。

厘清嘉陵江河道内土地性质是第一步。为此,检察官马不停蹄地来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进行座谈协商,厘清河道管理范围内耕地和非耕地的范围,为后续整治分情况处理做好准备。对在合法土地上耕种的种植户加强宣传引导,做好释法说理,鼓励村民自觉铲除高秆农作物,并做好耕地化肥农药减量工作。

随后,北碚区检察院分别向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相关5个街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区水利局依法履行辖区内河道监管职责,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对违法垦荒种植行为进行清理整顿,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依法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

基本农田的管理工作,会同相关镇街对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情况进行宣传引导。

检察建议发出后,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高度重视,迅速采取行动,组织召开整改工作部署会议,制定《北碚区嘉陵江河道内农作物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并成立工作组,落实专人分工负责。针对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他们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措施:一是会同镇街、村社,通过宣传引导、海报、院坝会等方式对种植户进行普法教育及政策宣讲,引导种植户自行清理;二是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大执法震慑力度,依法对未自行清除的种植作物进行清理;三是实现长效管控,建立各级河长常态化巡查机制,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并将该项工作纳入区河长年度考核项目。

“一开始我们也不理解,好